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家有中山工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日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王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吳約貝律師

吳清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644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

01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